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四

刑部

刑律賊盜

強盜二

一。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九年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賊通賊者。

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

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

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三十二

年。以汛兵通賊。與捕役為盜。情罪相等。不應末減。刪去至死減一等句。一。捕役及

防守墩卡。並承緝盜案。汛兵為盜。雖非造意為

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

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

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

役汛兵。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

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

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

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元年

併修一。捕役及防守墩卡或承緝盜案。汛兵並各

營兵丁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

擬斬立決。如捕役兵丁等起意為首。斬決梟示。

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

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其失察

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

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

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謹案

此條嘉慶十一年增定。咸豐五年。刑部擬非造意為首六字。於例末增入至書差人等。臨時得贓賣放亦照本犯一體治罪十九字。

○一。川省差役。每有於奉票

承緝盜賊暨傳證起贓等事。輒即聚眾多人。執持軍火器械。明目張膽。直入人家。擄捉人畜。搜掠資財。名曰掃通。無論有無牌票。均從嚴照強

盜定律。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同行助惡之犯。俱照強盜新例問擬。有情節重大者。加以梟示。兵丁有犯。均照差役一律擬斬。據案此條咸豐八年定。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具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據案

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

之例刺面分別發遣。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者。刺面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平定。

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拉。伯都訥。甯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

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

年。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改定。

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如有逞兇執持金刃。截傷事主者。照罪人毆

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及棄財逃走。事主追

逐。因而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

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

或亦執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一人

者。仍各照本律例分別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

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

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一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雖曾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幫毆成傷者。應減首犯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

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亦減等擬流。若傷非

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無傷者。仍依罪人拒捕

本律科斷。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數條修改分列兩條載在竊盜律後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護賊護影者皆是及雖未得財

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

賊格鬪。已離盜所護影者不在此例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

主鄰佑。將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

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

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如被事主事後控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謹案嘉慶十年。湖廣吉林等處安插人犯。議推將例內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一。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賊先

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
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
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
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附近充
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人
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
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
經成傷者。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
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如逃走並未棄財。仍以臨
時護賊格論。○謹案此

二條。係嘉慶六年。復將
上二條修改。移附本律。

○一。凡強盜行劫。被事

主毆打情極格殺事主之犯仍照強盜得財律

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五年奏准刪除

○一

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

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

不分贓俱問擬滿徒不准收贖

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

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

行之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

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分與贓物以塞

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賊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為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賊至一百兩以上按准竊盜為從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發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同治七年增改。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賊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證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

充警。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老瓜賊內傳授技藝在

家分賊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

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發

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無學習確證僅止與賊

往來熟識。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

謹案嘉慶十九年因原例

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並未指明地方。增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咸豐五年嚴定盜劫

之案均依強盜本律問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州去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十字。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

配安分斂迹。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

欺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

如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例減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

○

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與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搶賊。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並犯案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搶賊。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儻地方有心姑息。曲為開

脫。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

定四十二年。將犯案二次。改行劫二次。嘉慶六年。刑及年歲尚未成丁句。尋常盜

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與。持火執

械。塗臉入室。助勢按賊。架押事主送路。到官誣

扳良民。並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過

船按賊。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按

賊。並被脅隨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

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儻地方官

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

加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十九年。因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並未指出地方。增

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句。

○一。盜劫之案。依強盜已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立決。把風接賊

等犯。雖未分贓。亦係同惡相濟。照為首一律問

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為末減。儻地方官另設

名目。曲為開脫。照諱盜例參處。

謹案此條咸豐五年改定。○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劫者。不論

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鄰省地

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

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證確實。即由拏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挂告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迹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遵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豫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遵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豫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

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儻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

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二

十九年遵旨議定。○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

照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謹案此條

係乾隆三十五年旨定例。○一。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

有首先傳授藥方與人。以致轉授貽害者。雖未

同行分贓。亦擬斬監候。永遠監禁。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八

年定例。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

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二次。及首先

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法。其為從者俱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僕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名例定

擬

擬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議准。用藥迷人為從。

旨改定。

明於五十六年。議准。用藥迷人為從。改發回。

城為奴。又名例。隨行為從。減一等。嘉慶六年。因

改定例文云。其為從者。俱改發回城為奴。未二

句云。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減一等。定擬。

咸豐元年。因回疆地。接番夷。恐違犯私出卡倫。

別滋流弊。將改發回城。

為奴。句。為改發新疆。

一。用藥及一切邪術迷

拐幼小子女。如人藥並獲。即比照用藥迷人已

經得財例。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

拐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

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均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其或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證確鑿。

實係迷拐有據。方照此例辦理。若藥未起獲。又

無確據。仍照尋常誘拐例。分別知情不知情科斷。謹案此條同治三年定。○一。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

捕獲他盜。解官投首。照傷人盜犯自首擬軍例。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原載犯罪自首律

後五十二年移入此門。將傷人盜犯字。改為傷人夥盜。○一。強盜首夥各

犯於事未發覺。及五日以內。果能悔罪捕獲他

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遣罪上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照律免

罪。若在五日以外。或聞拏。將他盜及同伴捕獲。

解官投首者。係傷人盜犯。於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至
拏獲盜犯之眼綫。如曾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
獲。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照傷人首盜聞
拏投首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
獲同伴。旋被供出獲案。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
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
並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即予免究。

謹案嘉慶十九年。因調劑黑龍江遺犯。將遠意
為首之盜脫逃一條。原例內擬發黑龍江等處
為奴。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道光
十四年。因此等軍犯脫逃被獲。例應正法。於充
軍下增面刺改遣二字。同治九年。與盜
首傷人逃速之條。修併為一。改定此例。○。凡

審題竊盜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斬絞。

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人。應擬斬絞。

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於一案。

內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即咨部完結。如有餘

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案辦結。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

年定。○一。強盜引綫。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

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

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

悉由引綫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

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謹案此條

係乾隆四十年進

旨定例

○粵東拏獲強盜除竊盜

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
年幼尚未成丁並糾夥不及十人俱仍照舊辦
理外如出劫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
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按賊均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定
嘉慶六年該省因盜風漸減奏
請仍照舊例分別法無可
貸情有可原辦理此條州○粵東內河盜劫
除尋常行劫僅止一二次夥衆不及四十人並
無拜會及別項重情仍照例具題外如行劫夥
衆四十人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有拜會結盟

拒傷事主。奪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各犯。應斬決者。均加

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洋盜案內。如係被

脅在船。止為盜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發往回疆為奴。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賺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接賊情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洋盜案內接賊賺望之犯。照首盜一例斬梟。不得以被脅及情有可原聲請。如投回自首。照強盜自首例分

別定擬。此外實在情有可原。如十五歲以下。被

人誘脅隨行上盜。仍照本例問擬。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調

刑黑龍江道犯。

將原例擬發黑龍江給打挂索倫過呼爾為奴之犯。俱改發新糧給官兵為奴。

咸豐五年。盜案俱照本律例問擬。不得

以被脅及情有可原聲請。是以改定。

一。洋盜

案內。如係被脅在船。止為盜匪服役。或事後被

誘上船。及被脅難姦。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

首。照律免罪。如被拏獲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年

未及歲者。仍照律收贖。

如已經在盜所。自行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

即被拏獲者。仍同自首免罪。若已經到家。並其不到官呈首。旋被拏獲者。不得同自首論。其

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

按賊情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

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八年因調制黑龍江還犯。將原例在外瞭望。改發黑龍

江人犯。改發新糧。咸豐五年。嚴定洋盜案內接賊瞭望之犯。俱照首盜一例斷案。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將例末其雖經上盜以下三十九字刪去。

○一竊盜拒捕。刃傷

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拏畏懼。將原賊送還

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聞拏投首例量減擬

流。若止係一面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

候。秋審時入於緩決。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旨定例。

○一。

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脫逃被獲。照例加等調發。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

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斬監候。共

盜之人不知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定。十六年。逆旨將原例斬候改為絞候。○。洋盜案內。除被

脅接賊瞭望僅止一次者。照例發黑龍江給打

牲索倫達呼爾為奴外。其有接賊瞭望已至二

次者。即照二次以上例。斬決梟示。不應聲明被

脅字樣。如投回自首者。尚知畏法。仍照接賊一

次例。改發索倫達呼爾為奴。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者。斬決梟示。

謹案此條係嘉慶八年定例。○一。凡強盜案內情有可

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

明免死減等字樣。謹案此條嘉慶八年定。○一。盜犯明知

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隨同

上盜者。擬斬立決。梟示。其在外瞭望接賊。並未

上盜之犯。俱擬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若不知

係屬官帑。仍以尋常盜案論。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定。○一。

恭遇

聖駕駐蹕

圓明園及

巡幸之處。若有匪徒偷竊附近倉廩官廨。拒傷官弁兵丁者。如相距

宮牆在一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斬立決。為從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伊犁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在一里以外三里以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絞立決。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行竊之罪。有重於流徒者。各於本例上加拒捕罪二等。若拒捕殺死官弁

兵丁者。無論一里三里以內。首犯斬決。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傷者。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絞監候。未經幫毆者。發伊犁給官兵為奴。如值

聖駕不駐蹕之日。仍照本例行。

註案此係嘉慶十九年定。道光六年調劑

新疆遣犯。將例內發伊犁為奴。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往。仍復原。

○一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犯。亦照行劫殺人例。正法。梟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

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尋常挾讎謀故殺者。均擬斬立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即照廣東等省械鬪讎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大槍擡槍者。雖未點放傷人。擬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上各犯。被獲時有恃眾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梟。罪無可加外。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為斬決。應絞候者。改

為絞決。應發遣者。改為絞候。若拒捕殺人為首。無論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為從幫同拒捕之犯。即照拒捕傷人。一例科斷。至糧船經過地方。游幫匪徒。有搶劫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搶劫拒捕例辦理。其執持兇器。未經滋事者。即照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日夜稽查。於泊船時依地方保甲之法。逐細按冊點驗。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即會同地方營汛。

拏獲。審明分別懲辦。旗丁頭舵。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容隱不報者。一併治罪。該幫弁意存玩

縱。從嚴叅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六年定。

○一。山東省拏獲匪

犯。審有執持器械。結捻結幅情事。如係強劫得贓者。仍照強盜本律問擬。將案內法無可貸。罪應斬決之首。從各犯加擬梟示。行劫未得財者。仍照定例科斷。若執持兇器。聚眾搶奪得贓。不論贓數多寡。數至四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為首擬

新立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五人以上。首犯亦照前擬遣。為從各犯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計贓逾貫。及另有拽刀等項名目者。各照本律例從其重者論。其執有軍器聚眾搶奪。未經得財。如聚眾在四十人以下。及十人以上。即比照強盜未得財例。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五人以上。首犯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案內造意之捻首幅首。身雖不行。但經夥犯搶奪。即按人數多寡。照為首例問擬。如搶劫未經結

檢結幅。並聚眾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問擬。若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人檢入幅搶奪。或向原擊兵役。尋衅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儻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一廣東廣西二省強劫盜犯。如有行劫後。因賊不滿欲。復將事主人等捉回勒贖者。無論所糾人數多寡。及行劫次數。為首之犯。擬斬立決。梟示。恭

請

王命。先行正法。其案內從犯。仍按強盜本律科斷。

謹案

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原係專指廣東而言。咸豐三年。增入廣西一層。○一。京城

大宛兩縣。並五城所屬地方。盜劫之案。一經審實。照律斬決。仍加梟示。於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一。京城盜案。除徒手行強。當被拏獲。暨未得財。又未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有持火執械入室威嚇擲物打人重情。雖未得財傷人。兇惡情形。業經昭著。即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俟數年後盜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謹案以上二條俱咸豐二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八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強盜三

歷年順治四年議定。常人捕獲強盜。將現獲賊

事例銀賞給十分之一。不得過一百兩。如無贓物。酌

量官給賞銀。不得過二十兩。若拒捕對敵受傷。

驗看傷痕等第。照兵部定例給賞。○六年定。凡

家僕為盜行劫者處死。將其自置妻子財物。盡

入官。係旗下人。賞給本旗窮丁。各府下者。聽各

主發落。其本主給付者。不必入官。○十年覆准。

強盜止追正贓給主。其有傷人而復劫其財者。將其家產追賠失主。餘免入官。○十三年

諭。畿輔地方。土賊充斥。拏獲者多係旗下之人。此皆各旗該管官督察怠玩所致。其查某都統者若干。某參領者若干。某佐領者若干。視數多寡。將該管官分別議處。如該管官及領催隱諱不首。從重治罪。○十八年議定。強盜賠償贓物。應將在外搶劫財物。所娶妻妾。並自置物件。儘數賠償失主。如不足者。將案內房戶強盜妻子變價賠償。其有主之強盜。不在此例。○康熙三年題准。家僕為賊。自娶

買之妻。追賠失主。○十二年題准。家僕為強賊者。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盡行賠償。所劫之數。如不足者。將案內無主贓物賠補。儻仍不足。將賊犯自買之妻。變價賠償。其本身自娶之妻。免其變價。至另戶強盜賠償贓物。將伊強劫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僕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入官之贓。變價賠補。其原定妻子變價之例。應停止。○又題准。旗下另戶之人。在外行劫被獲者。每一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罰俸兩月。領催鞭五

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月。驍騎校罰俸三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奉差在外。俱免議。將護軍校並該管各項匠役。有頂戴頭目。俱照驍騎校例議處。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其差遣在外之人行劫者。將該管頭目等。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至內府管領。並各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

長及八旗屯領催等該管人役有犯將

內府管領各王府管領照驍騎校例議處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長屯領催等俱照領催例治罪其在京旗下官員人等家僕有犯本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在外駐防官員並披甲家下人為盜者其本主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員頭目俱免議一年內每佐領下有為盜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革去職任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

贖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六年題准。昌平州等
十二城德州等四城兵丁。有一二名為盜者。將
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月。三四名
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
六名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
調用。十名以上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
級調用。若甲兵之家僕為盜一二名者。本主鞭
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月。鞭一百。該管防
禦罰俸六月。防守尉罰俸三月。若官員之家僕
為盜一二名者。將官員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

一級調用。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者革職。其奉天。甯古塔。江甯。西安。杭州。京口等外省兵丁。及各官之家人為盜者。俱照此例處分。兵丁之家人為盜者。將本主嚴行治罪。該管官協領。俱照此例行。其將軍副都統。係總管兵馬之官。應免議。若將軍副都統。駐防協領等家人為盜。俱照各官家人為盜例處分。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照城守防禦處分。駐防協領管旗參領。照防守尉處分。至統轄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有一二三人為盜者。罰俸三月。四五六

人者。罰俸六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六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該管官員將盜犯自行查獲者。俱免議。○又議准。強盜自行投首者。止免本人之罪。其本主未經查出。仍照例治罪。○十七年議准。墳園住居另戶之人。為盜窩盜者。將該管官俱照定例處分。其家奴為盜窩盜者。本主係官。照晚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該管官員免議。○又議准。在屯強盜事犯。該管

屯領催雖係另莊居住。不行嚴查。仍照例鞭五十。○十九年題准。審擬強盜。已經供出失主。及招認夥賊之數明確者。即行歸結。不許續行妄扳控累。○二十六年

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正法者。著查其祖父陣亡。並自身效力之處。繕寫摺子。夾在本內具題。○二十九年議准。凡常人。或鄰佑。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賞銀二十兩。又能多拏者。照數給賞。其賊犯拒捕。拏獲之人被傷者。另戶之人。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

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係家人。亦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此所賞銀之處。交與兵部分別傷等。將兵部無主馬匹等件。變價給賞。在外者。將各州縣審結無主之贓等物。變價給賞。○三十一年覆准。凡上盜年未及歲。被誘同行。贓無入己者。免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內外官兵。擒拏盜賊。被傷致死者。照兵部定例內陣亡死難例給賞。中傷者。照綠旗陣傷例給賞。○

三十五年覆准。強盜遺火焚人房屋。與放火有間。免其梟示。○三十六年議准。一切盜案。獲盜日期。應備載疏內。以憑細覈。如不行開載。照不寫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之例。罰俸一年。○四十二年議准。直隸各省強盜案件。定擬具題。於貼黃本內。務將動手傷人。綑縛火災之強盜姓名。並用何器械之處。詳細分析聲明。○四十五年覆准。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迹未明。涉於疑似者。仍監候待質。○四十六年議准。嗣後如案內已獲盜犯。賊證明確。不速行完結。任意遲

延者應照人命定例將承審官及該管上司議處其盜案内如果有賊證未明尚須質審者該督撫另行題明○四十七年覆准弭盜良法無如保甲宜仿古法而用以變通一州一縣城關各若干戶四鄉邨落各若干戶戶給印信紙牌一紙書寫姓名丁男口數於上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面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若邨莊人少戶不及數即就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查有事互相救應保

長牌頭甲頭。不得藉端魚肉衆戶。違者治罪。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夜住宿客姓氏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並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登記明白。違者治罪。凡有寺廟。不得開除。亦分給紙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一如紳民。每月底。保長出具無事甘結。報明州縣。季底加具印結。報明道府。年底報明院司。道府按冊檢閱。不得疏漏。如虛文應事。或徒委捕官吏胥。致有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明題參。從重議處。○五十年議准。強盜行劫糧船者。關繫重大。比照

響馬律梟首示衆。○又議准。凡捕役拏盜到官。必須詢明拏盜根由。敘入招詳。該督撫親審時。並詢捕役確供。覈明題報。如有不肖官員。誣良為盜者。將捕役官員。照例從重治罪。○雍正元年題准。凡強盜案件內。造意為首及殺人者。照律正法外。其傷人之盜。亦應與殺人同論罪。以人之時。其心原不願事主之生死。若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其盜仍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擬邊衛充軍。若係金刃而所傷重。雖未死。其盜不准首減。仍擬正法。○又議准。州縣捕役能盡心訪

緝。經年無有失事。其能拏獲別案大盜者。由本失事之地方官。每一起賞銀五十兩。其地方素無盜案者。以三年無事。照此給賞。○又議准。通州。盧溝。黃邨。沙河。設捕盜同知。並設千把總各一員。馬兵八十名。步兵二十名。伊等係微末武弁。無可降調。應於失盜日。即住俸停升。每盜一起。不獲。重責二十棍。全獲。日始准開復。若能拏獲別案盜犯。亦照捕役例給賞。或能嚴飭該汛防守地方。三年不致失事。或三年之內。凡有失盜。俱能全獲。該撫查明具題。將千把總不論俸

滿以應升之缺即用。○又議准。拏獲大夥盜賊。仍照定例議敘給賞外。嗣後若鄰境他省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拏獲失事州縣案內夥盜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每二名給予半賞。○又議准。凡強盜自首。雖免梟決。仍與充發。嗣後拏獲夥盜。有供出首盜。即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又議准。不肖捕役貪圖獎

賞將良民誣指為盜者。照律發邊衛永遠充軍。
州縣官員不行詳審。失於覺察者。照溺職例革
職。○又議准。州縣官員。能於每案全獲強盜者。
應每案紀錄一次。餘處仍照定例遵行。○又議
准。嗣後州縣捕役募定名數。遇有盜賊。責令緝
獲。每一案之盜。於例限一年之內。拏獲過半。免
其治罪。其不及半者。一名答三十。按名疊加。限
滿仍不及半者。杖八十。其總不獲者。滿杖俱仍
令緝拏。按限比較。若先曾拏盜記功。准其折贖。
○又議准。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

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之外。仍罰俸一年。
二限內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三限不獲盜首
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在某處者。必
須查驗供認實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
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
塘塞。或先報以盜首脫逃。後經審出仍在該地
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
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
照諱盜例革職。○又議准。各省州縣。務於本衙
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為

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又議准。為盜之人。必有行劫多家者。若別州縣盜案內。審出該犯行劫情由。起獲實贓。方准於別案分別盜首夥盜完結。若無實贓。惟於初獲到案時。即訊明曾經行劫某處。同夥幾人。共劫幾次。審擬定案以後。未許聽其任意狡供。儻續獲之賊。所供出之案。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為定。如不肖州縣賄買如此之供。輒轉行查。希圖銷案。照易結不結例治罪。○又

諭。朕惟靖盜所以安民。而欲靖盜必須嚴諱盜之處分。並正竊盜之刑法。州縣有司。因畏盜案叅處。往往諱盜不報。或以強為竊。或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以致盜賊肆無忌憚。定例諱盜處分。不為不嚴。無如督撫等官。全無覺察。殊負朕保愛良民之至意。且竊賊雖非強劫。然行竊日久。必致夥劫。所以律載竊盜二犯即絞。立法之意。原在防微杜漸。今各直省竊盜。依律究擬者絕少。盜案之多。實由於此。如何使有司不敢諱盜。並如何重懲竊盜之處。該部詳議具奏。○二年議准。竊盜拒捕殺人。定例咨行各省。雖有

部文到省定限。但文到之日。未必即能徧行曉諭。今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遠省。以八箇月為期。

盛京、江南、江西、湖廣、陝西、河南以六箇月為期。山東、山西、直隸以四箇月為期。過其月日。有犯竊盜拒捕殺人者。照依定例具擬。○又議准。審理盜案。以獲盜初供為主。初到案時。即問明夥盜若干。窩主何人。其中造謀及知情不知情。分賊不分賊。再於各盜名下。即問明曾經行劫幾案。所劫何處。同夥何人。所分何賊。有無現存。俱一

一取具確供申報。並即行查被盜之各府州縣。此後有陸續扳出。與供出某案者。一概不與准行。○又題准。盜案內有數盜下手。傷及事主幾人者。須分別其盜執何器械。打傷事主某人某處。訊供詳細。開載看語。方可定擬。○又

論。向來盜案有滾案之弊。強盜被獲。審實定罪者。於別府州縣。或鄰省未結案內。賄囑他盜。供稱同夥。州縣官即開提質審。一案甫畢。一案復起。名曰滾案。輾轉相連。動歷年歲。或更中途脫逃。遂使已結之案。終歸未結。劫殺大盜。借此支延。無所畏懼。而州縣轉喜此

等供扳。可為獲盜過半之地。附會了事。此弊不除。無以鋤莠安良。爾部定例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盜犯被獲。審實之後。陸續狡供。又於某案行劫者。概不准行。至於扳出夥盜之中。在別處已經審實定罪。不必提審對質。但行文關取口供。查兩案輕重。從重歸結。以杜藉案遷延脫逃等弊。

○又議准。諱盜不報。州縣革職。道府同知通判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徇庇者。降三級調用。州縣既經揭報。而上司不行轉報者。降四級調用。州縣以強為竊。以多為少。上司不行詳查。遽行轉

報及解審時不能審出者。亦降三級調用。若督撫失察。降一級留任。其兼轄武官。亦照文職例議處。至例載竊犯三次者。絞。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嗣後不照贓究擬。或於初犯再犯時。不依律刺字。以致累犯者。亦照失出例議處。○三年議准。嗣後如有地方官藉端嚇阻事主者。覈實題參。照諱盜例革職。其有失察書役需索及挖累事主者。一併題參。從重議處。若事主有以竊報強。挾制官府。妄行控告者。亦查明治罪。以遏刁風。○又議准。強盜案內。若本係良民。被

積盜挾制入夥。雖經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之人殺死。續行自首者。杖一百。其未經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更擬殺人之罪。至強盜將同夥之人謀死滅口。或因奪分贓物致死者。仍照律嚴行定擬。不得濫行減等。僕承審官不行。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徒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四年

諭直隸畿輔重地。理宜整肅。乃近來盜案較他省居多。定例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立法甚嚴。當年

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凡有盜案。令大學士會同三法

司覈擬止將為首起意並傷人之犯擬斬餘俱減等發落乃不法之徒不思感激愈肆玩法甚屬可惡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為始直隸盜案事發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直隸盜賊不盡係直隸之人多由各省匪類聚集土盜著行文各省督撫出示徧行曉諭使皆知所畏懼毋致自投法網如此於弭盜似有裨益○又

諭弭盜之法莫良於保甲朕自御極以來屢頒諭旨必期實力奉行乃地方官憚其煩難視為故套奉行不實稽查不嚴又有藉稱邨落畸零難編保甲至各邊

省更籍稱土苗雜處不便比照內地者此甚不然邨莊雖小即數家亦可編為一甲熟苗熟種即可編入齊民苟有實心自有實效嗣後督撫及州縣以上各官不實力奉行者作何嚴加處分保正甲長及同甲之人能據實舉首者作何獎賞隱匿者作何分別治罪其各省通行文到半年以內被舉盜犯可否照家長自首之例暫治以輕罪舉首之盜儻有從前未經發覺之案地方官可否從輕處分以免瞻徇畏縮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保甲編排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戶口於上。偶有出入。必使註明。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若邨落時零。戶不及數。即就其少數編之。至熟苗熟獮。已經嚮化。原可編入齊民。應令地方官一體編排保甲。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不能稽察盜賊。或別經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將專管州縣官。照不能查緝姦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五年議准。嗣後盜案。自州

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析。於疏內開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分發內地三千里。撥給驛站及營兵差使。○又

諭。弭盜安民。乃為治之首務。但緝盜之例。最難於斟酌。盡善行之無弊。如立法稍嚴。似可以防盜犯漏網之虞。杜地方官隱諱不報之患。然上司督責州縣。州縣督責捕役。按期處分。勒限責比。若過於迫切。恐人多顧惜考成。巧圖脫卸。勢必有誣陷冤濫之事。如立法

稍寬似可設法緝捕。免累無辜。然又恐州縣視同膜外。漫不經心。捕役玩法養姦。盜風愈熾。此緝盜設法之難也。至於失事之家。往往亦有張大其辭。或以少為多。以竊為強。甚至扳害平人。挾其私忿。脅制官長。任意肆行。此又報盜之弊也。以上種種情形。朕雖知之甚悉。時時籌畫於懷。而未得盡善之道。今覽河東總督摺奏。其言甚為明晰。且現今豫省地方。有全無影響而捏報被盜者。有別因事故而託稱盜案者。有以竊為強。欲快其挾制之私者。有以口角微嫌。遂報盜案。欲逞其刁誣之計者。此皆現在鑿鑿可據之事。

既有如此惡習。法當嚴加禁止。但思若嚴報盜。刁誣者固知斂迹。恐謹良者必致不敢報盜矣。朕實難之。夫為民害者莫甚於盜。則為治者莫切於弭盜。弭盜之法。貴於至公至平。確當不易。寬嚴輕重之間。皆須斟酌得宜。無絲毫偏僻之處。則盜犯不能漏網。平民不致控累。官吏皆盡緝盜之責。而不敢任意輕重。以失實。事主得申被盜之苦。而不敢藉端生事。以滋擾。如此匪類方知做懼。而良民悉得甯居。於吏治民生。乃有裨益。大學士會同九卿科道部曹。曾經外任年久者。悉心酌議。務期妥協。並將河東總督摺奏事宜。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如無知愚民。以姦報盜。情可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以人命鬪毆等事。捏報為盜。其本身無罪者。杖一百。若本身自有應得之罪者。本罪屬重。照本罪治罪。本罪屬輕。即於本罪上加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強劫。藉以誣陷平人為盜。訛詐印捕官役。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再強盜明火執械。甲鄰無不知覺。舊例地方失事。甲長鄰佑與事主一同報官。如有捏報情弊。應將甲鄰照事主各減一等治罪。至失主

已報到官。而有司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一
經發覺。除照定例將地方官革職外。仍將該吏
嚴加治罪。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
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及直
隸州不行查報。各降三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叅。
各降一級留任。又凡呈報強劫盜案。責令州縣
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飛赴
事主之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
有無遺下器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拷燎網扎
傷痕。並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

當場訊取確供。俱填註通報文內。如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不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驗填報。將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該管官不揭者。照徇庇例議處。若正印官公出。即令佐貳官並捕官會同營汛。星速代驗。如驗看不實。亦照正印官處分。至於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亦應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亦即親身飛赴查驗情形。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僕民人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與不行查驗等弊。俱照前議分別治罪。

○又議准。初報盜劫。如遇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儻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降三級調用。至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改供者。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又

論嗣後凡係強盜拒捕。將官兵傷死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議罪外。其同在一處。

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共濟。法在難宥。應照舊例。皆即行斬決。著各省督撫。將此通行曉諭。務令悉使聞知。向來各省督撫。於命盜案件。或稱酒後殺傷。或稱飢寒所迫。以種種套語。巧為開釋。是皆婦寺之仁。而未聞聖賢之義。夫酗酒之徒。已非善良。況恃酒致傷人命。更屬兇殘。今不因酗酒而加其罪。反因酗酒而寬其罪。不但非化民成俗之道。且恐姦惡之徒。借薊藥迷心之名。以肆其兇暴殺人之計。蓋刑罰寬嚴之間。一不得當。其流弊固無窮也。至迫於飢寒之說。在老弱之人。容或有之。然

老弱之人。雖迫於飢寒。亦不能為盜賊。其為盜賊者。必係年力強壯之人。既係年力強壯。則耕種傭工。何事不可以資生餬口。而乃喪心滅理。甘蹈刑戮。而不惜乎。蓋良善之人。雖遇飢寒。而亦斷不為盜。兇惡之人。不必飢寒而後為盜。其理顯而易明。其以為盜由於飢寒者。乃盜賊巧於避罪之辭。而不能化民成俗之庸劣有司。亦遂以此藉口。欲輕己身之罪。凡為封疆大臣者。豈可不察情理。而亦存此庸劣之見。姑息以養姦乎。朕代天以出治。督撫受職以理民。兇暴在所當懲。良善在所當恤。所謂天命天討也。一夫不獲。

其所實吾君臣之責。僕無辜之民。不能保護而安全之。而使之有轉徙流亡者。此必水旱之不時。積貯之未備。地理之未興。科派苦累之未革。實朕與該督撫經理失宜。而使斯民罹於困阨也。清夜捫心。應何如之。抱慚負疚。若坐視百千良善之失所。而不生惻隱之心。而轉於兇暴殃民之盜賊。加之憐憫。欲枉法以保全之。豈非賞罰顛倒。重負父母斯民之責耶。朕做惕之切。無一時或釋於懷。願天下督撫臣工。咸體斯意。○又

諭嗣後凡係盜案賊犯。無論年過七十以外。俱不准援

赦折贖。著為定例。○六年

諭。為治莫要於安民。安民莫急於弭盜。誠以盜賊者民生之大害。姦宄一日不除。則善良一日不獲寧居也。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無時不以安輯萬姓為念。豈忍沽寬大之虛名。姑息養姦。以貽害吾善良之赤子乎。邇者各省文武大吏。亦知仰體朕懷。嚴緝盜賊之蹤迹。窮治盜賊之根株。如浙江總督李衛。江南總督范時繹。將數十年之大盜積賊。悉心拏獲。而究問從前。則供出劫財害命之案。不可勝數。似此狡猾渠魁。尚不能逃於法網。則凡為盜賊之人。其可不知悔懼。

乎。朕念為盜賊者。前此之愚頑。皆自陷於死而不知。而今此之窮蹙。又將冀於生而不得。輾轉思維。深為不忍。因是特頒訓諭。指示迷途。而望其自新。欲其悛改。朕心亦良苦矣。凡為盜賊者。皆吾民也。為吾民則保護之。惟恐其不周。為盜賊則懲治之。惟恐其不速。爾等試思之。同生天壤之間。同處昇平之世。乃不肯為國家愛養之良民。而甘為國家誅殛之匪類。豈非自作之孽。更復何所歸咎乎。而為盜賊者。每藉口於飢寒所迫。計出無聊。夫慮飢寒者。謀生之心也。而為盜賊者。取死之道也。以求生之心。而趨必死之路。雖

在下愚不應出此。凡能為盜賊之人。必非老弱殘廢之輩可知矣。有可用之膂力。有可用之心思。若務農耕種。負販傭工。即可為餬口之計。或入營食糧。當差效力。且可為上進之階。宇宙間謀生之人。百千萬億。而謀生之策。亦甚多端。奈何不效法衆人之所為。而作此喪心昧理。違條犯法。至惡至險之事乎。蓋由此輩或游手好閒。安於逸樂。或賭博縱飲。蕩費家資。或好勇鬪狠。習於為非。一旦困乏窮苦。利欲薰心。遂生殺害劫奪之念。以為昏夜之間。無人識認。未必即被拘執。而受刑戮也。不知一案敗露。則衆案皆難掩藏。

一人被擒。則夥黨皆難隱匿。往事俱在。豈不聞之乎。且各人貲財。皆有定分。豈有他人之財。可以強奪而能安享者乎。生死至重。人命關天。豈有他人之命。可以傷害而不抵償者乎。明有國法。幽有鬼神。憲典常刑之必無可宥。循環報應之必無可逃。是知殺人者。即爾等之自殺其身。奪人者。即爾等之自奪其食也。盜賊若肯為善良。必不致於飢寒而死。以視盜賊之身首異處。肆於市曹。桎梏囹圄。傷殘肢體。父母妻子。遷徙流離。聞者見者。皆切齒痛恨。果何得而何失。孰危而孰安乎。諺語云。螻蟻尚且貪生。若輩以強健有

用之身。甘心顯戮。汗穢賤辱。名為凶徒。是人之智。並
螻蟻之不如。豈不大可悲乎。朕心惡此輩之肆行不
法。又深憫此輩之愚昧無知。恐從前曾經為盜賊之
人。自覺罪戾難追。追悔不及。徒甘誅死。而無自新之
路。為此詳加訓諭。特施法外之仁。許其自首免罪。凡
各省盜賊。未經緝獲到官者。其中為首造意及傷害
人命之犯。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稍可原者。量從寬
減。若被人引誘。迫脅跟隨為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
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宥。俾得改除舊惡。永為良民。受
國家惠養之澤。儻仍前執迷不悟。希圖倖免。是若輩

罪孽深重。無福受朝廷之殊恩。朕亦無如之何矣。若此旨既到之後。而為盜賊者不行自首。其有已經自首免罪之後。而復為盜賊者。定行加重治罪。儻有不肖官員。因盜案不結。有礙考成。賄買無賴之人。冒認為盜。自行出首。以圖銷案者。一經查出。將賄買之官。及代認之人。俱照強盜例。即行正法。著在京在外之地方大吏。通行所屬。俾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又論聞卦子匪類。隸籍於江南之廬鳳。及河南山東直隸山陝地方。其男婦皆習拳棒技藝。攜帶馬羸。遨遊各省。每遇人煙稠密之地。則以技藝圖取錢米。及至孤

邨獨舍。行旅單身。則恣意搶奪。與盜賊無異。自康熙五十四年陳四一案之後。已經嚴禁。然伊等雖不敢游蕩。違行。而在本省往來者。尚未止息。且有別託名色。而其實仍是卦子之肆害藏姦者。如陝西永壽縣一案。則公然持械拒捕。搶奪賊犯。其肆行不法可知。又聞漢中府盤獲挈家游蕩之男女數十口。現在審訊。嗣後著各該地方官悉心稽查。儻有此等匪類。潛匿境內。即著查出押解回籍。取具收管。編入保甲。如在外別有夥盜不法情事。仍按律治罪。儻容留之地。不行查出。或已經解回之後。縱令再出者。將該管

官嚴加處分。○十一年

諭。向來直隸盜案。往往多於他省。朕以畿輔重地。理宜倍加清肅。乃宵小肆行如此。不得不嚴加懲創。以示儆戒。是以豫先屢次曉諭。然後定例。於雍正八年為始。將夥盜不分首從。皆行正法。此朕辟以止辟。不得已之苦心也。近年以來。直隸盜案較前減少。是小人頗知畏法。朕仍可遵奉

皇考格外施仁之意。從寬辦理矣。著將直隸盜案。仿照各省。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定擬具奏。儻姦民玩法。日後盜案復多。朕必仍照不分首從皆斬之例行。

若各省盜案有多加於平日者亦照不分首從之例
行。著各該督撫地方有司通行曉諭務使遠鄉僻壤
之民共知之。